

卫辉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
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卫交采2025TP013-1号

供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农绿源农资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全称）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资金效益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：陆仟陆佰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名称	品牌/规格	技术参数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品牌：野田 规格：100ml(克)/瓶	40%、悬浮剂	瓶	15	60	900
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剂	品牌：常见 规格：100ml（克）/瓶	14%、微囊悬浮剂	瓶	25	60	1500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(氨基酸≥120g/L、 Mg≥30g/L)	品牌：天旗 规格：500g/瓶	氨基酸≥120g/L、 Mg≥30g/L	瓶	15	30	450
10%苯甲·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	品牌：金博 规格：300g/瓶	10%、种子处理悬浮剂	瓶	25	111.32 (112)	2783
4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	品牌：鲁抗 规格：1000ml/瓶	4000IU/微升、悬浮剂，	瓶	96.7	10	967
总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6600 元					
	大写：陆仟陆佰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 征得采购人同意。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 照合同规定的时间



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配置有 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三、售后服务计划:

1、响应时间：2小时内响应。

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

3、地点及方式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，联系人：周智文，电话15233966345。

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我公司承诺货物全部专车送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，所有货物保质期两年，如有问题保证做到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；服务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，联系人：周智文，电话15233966345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供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，按需方要求，在需方指定的地点（需方仓库）完成供货、运输等服务。货物运 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，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后续服务等。

无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 货对待。

六、验收要求：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: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2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八、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 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 五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。

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6份，供需双方及相关部门各1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农绿源农资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北大街北段
植保植检站楼下56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周智文

电话：15233966345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15001500000076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08月 5 日

需方（公章）：卫辉市农业农村

地址：卫辉市建设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艳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地址：需方所在地



情况说明

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36 号），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86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草地贪夜蛾、棉铃虫、粘虫、甜菜夜蛾、褐斑病、玉米南方锈病、茎基腐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。经过招标采购，现结余资金 6600 元。

经研究，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农业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效益，按照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使用要求，结合卫辉市农业生产需求，原采购农药数量不能满足防控需求，需利用结余资金追加采购。经与原成交供应商河南农绿源农资科技有限公司协商，计划用结余资金 6600 元，按原成交价追加采购：1、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100ml、克/瓶）60 瓶，2、14%氯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100ml、克/瓶）60 瓶，3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$ 120g/L、Mg $\geq$ 30g/L）（500 克/瓶）30 瓶，4、10%苯甲·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（500 克/瓶）112 瓶，5、4000IU/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（1000ml/瓶）10 瓶。

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08 月 5 日

